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開車到大賣場購物,將車違規暫停在大賣場外面道路旁劃有紅線處,並打雙黃燈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。甲進入大賣場後,行經開架式保養品區,基於偷竊的意思,將一罐乳液放入自己的小型手拿包中。服務人員 A 注意到甲的舉止,上前要求查看甲的手拿包,甲不理會 A 的要求,自行將乳液放回貨架上,然後離開賣場。適 B 騎著自行車靠近甲違規停車處,突然自己重心不穩而摔出,其頭部不巧猛烈撞擊到甲的車輛後車廂一角,倒地流血不止。甲走出賣場時正好目睹撞車過程,認為 B 受傷是因為自摔,與己無關,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雖經一旁路人即時送醫急救, B 仍然傷重不治死亡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(100分)

命題意旨

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公共建物同意射程範圍、竊盜侵占及其既未遂時點的區分、肇事逃逸要件的分析及潰棄罪的理解。

本年度律師刑法與司法官考題不同,案例事實偏少,但討論的爭點一樣多,考驗考生對於短短半頁事實中,深入分析爭點的能力。

- 1.首先,最容易被忽略的就是甲基於竊盜意思進入賣場,是否構成侵入建築物罪的討論,詳細討論可以參見:蔡聖偉,開門揖盜(上)-論公共建物開放入內同意的射程,台灣本土法學雜誌,93期,2007年4月,頁290-296。
- 答題關鍵
- 2.其次,甲將乳液放入包包再拿回架上,這一句短短的事實,除了要討論竊盜與侵占罪的區分外, 還必須個別討論究竟屬於既遂還是未遂。由於竊盜與侵占的既未遂時點也有不同的見解,必須分 別深入討論。
 - 3.再者,甲違規停車導致被害人撞上車輛流血,雖然該當肇事逃逸罪的肇事要件,但由於事發時甲並未駕駛該動力交通工具,而不構成肇事逃逸罪。
 - 4.最後,就甲不顧被害人流血而駕車離去的行為,應討論的是:是否成立遺棄致死罪。由於遺棄致 死罪本質上為加重結果犯,基礎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,依題示被害人死亡結果係 因騎車撞擊車輛所致,並非因遺棄行為所致,而不成立遺棄致死罪,僅單純成立遺棄罪而已。
 - 1.公共建物同意射程範圍: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旭台大編撰,頁 59。
 - 2 竊盜侵占及其既未遂時點:

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旭律師編著, 2018年, 9-2、9-67~9-68。

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旭台大編撰,頁129~130。

考點命中

3.肇事狣浼要件:

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旭律師編著, 2018 年, 頁 10-28~10-30。

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台大編撰,頁50-51。

4.遺棄罪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18 年,頁 8-1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基於竊盜意思進入賣場,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罪。
 - 1.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,大賣場允許顧客進入賣場選購商品,然甲係基於竊盜意思進入賣場行竊,是否使得賣場「**原先概括許可進入**」的同意,因行為人竊盜意思而無效?
 - (1)有採取「**意思侵害理論**」者認為,凡是基於**「違法或不受歡迎的目的」**進入該建物,均屬「違背權利可得認知的意思」,均屬「排除權利人精神上附加限制」的侵入行為。依此,於甲基於竊盜意思踏入賣場時,即已該當侵入要件。惟管見認為,倘採取「意思侵害理論」,除外觀上無法分辨顧客究竟是否係基於不受歡迎目的進入賣場,也將使得侵入建築物罪淪為意念刑法。
 - (3)基此,應由客觀層面觀察,管見認為應採取「**功能干擾理論**」。亦即,原則上,行為人單純主觀上基於 違法或是不受歡迎的目的進入賣場,尚不足以構成侵入要件;必須行為人進入建築物的「**外在表現行事** 清楚偏離概括許可」時,方屬本罪之侵入。因此,甲將乳液放入手拿包時,已經透過客觀動作著手竊取 行為,已偏離賣場概括進入同意的範疇,業已該當侵入要件。
 - 2.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侵入建築物之行為,具有本罪故意。

- 3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將乳液放入手拿包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335條第2項侵占未遂罪。
 - 1.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拿取乳液;而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,甲將乳液放入手拿包之行為究竟該當竊盜或侵占行為?又甲嗣後又將乳液放回架上,涉及該竊盜或侵占行為,究屬既遂或未遂,討論如下:
 - (1)實務見解認為,甲拿取乳液的行為,係該當破壞他人持有,建立自己對物持有之竊盜行為。惟對於甲 將乳液放回,屬於竊盜既遂或未遂,則有不同看法(司法院(83)廳刑一字第 13645 號)。
 - ①有認為,竊盜係破壞原持有支配關係,另建立一新之持有支配關係;是新持有人為實現其對物之支配意思,事實持有,且在通常狀況下對其持有**已不存在顯然之障礙**時,方能算為持有。基此,服務人員已注意甲之舉止,有存在顯然障礙,其竊盜行為並未既遂。
 - ②惟實務見解研討結論則認為,甲既已將該物置人手拿包內而持有,則該物既已置於甲實力支配之範圍內。至於該物是否置於甲可得自由處分之安全狀態,要屬無關。因此,甲竊盜行為業已既遂。
 - (2)惟管見認為,甲於賣場拿取乳液的行為,依大賣場交易習慣,已默示買家得於結帳前,「**附條件暫時持有**」該物品,待結帳後才將物的持有「終局」移轉顧客。因此,基於交易習慣,甲既已持有該乳液,而將乳液放入手拿包,已經易持有為所有,屬於侵占行為。惟甲侵占行為究屬既遂還是未遂?涉及侵占罪既未遂時點。
 - ①實務見解採取「廣義顯示理論」並認為,基於侵占罪為即成犯之性質,只要從客觀第三人角度判斷 行為人主觀上有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」即應構成侵占既遂(93台上1840決)。因此,若以處分 行為表明之,一經表明,侵占罪(既遂)即告成立,不以處分行為終了為必要。因此,甲已將乳液 放入手拿包,侵占行為業已既遂。
 - ②有採取「**狹義顯示理論**」者認為,基於侵占罪係屬於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而剝奪他人財產所有權的「結果犯」性質,仍須再進一步判斷是否出現「**侵占結果**」,只要行為人客觀上所實施的侵占行為,還進一步處分財物(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處分),**使原財物所有地位陷於難以復原的處境**,即屬侵占結果。因此,甲並未進一步處分該乳液,侵占行為尚未既遂。
 - ③惟管見認為,所謂占有係指「**客觀上占為所有**」,必須行為人**基於經濟上意義開始使用他人之物**時, 方為侵占既遂罪。因此,甲僅將乳液放入手拿包,尚未基於經濟意義開始使用或塗抹該乳液,侵占 行為尚未既遂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惟甲將乳液放回貨架上,是否得主張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法律效果?管見認為,甲係因店員要求查看包包才將乳液放回架上,依法蘭克公式,甲係不能,而非不為,並非出於己意而中止,不得主張中止未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優待。
- (三)甲違規臨停紅線致 B 流血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違規停車行為是造成 B 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;且甲違規臨停是製造他人可能不慎 撞擊該車而受傷或死亡的風險,且依題示,B 是因為撞擊甲車導致「傷重不治死亡」,風險也實現在構成 要件效力範圍內;主觀上,甲雖有打雙黃燈提醒用路人注意,但紅線本來就不能臨時停車,依社會常識, 其預見可能有人傷亡,但確信有用雙黃燈提醒結果即不會發生,為有認識過失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構成本罪。
- (四)甲見 B 流血而駕車離去的行為,涉及下列犯罪:
 - 1.甲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。
 - (1)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 B 係因騎乘自行車自撞甲車,甲見其流血卻駕車離去,是否該當肇事逃逸要件? ①首先,所稱「肇事」,依實務見解(102年第9次刑事庭會議)認為,行為人對事故發生「非出於故意」為前提,不論發生肇事之原因是否因行為人過失行為所致,只要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,則其不能離開現場。惟管見認為,所稱肇事行為人必須至少有過失參與事故。然而,不論依何種見解,甲違規停車係因過失導致 B 撞上該車,該當本罪肇事概念。
 - ②又所謂「駕駛」,應係在動力交通工具之動力裝置業經運轉之前提下,利用該動力裝置所生動能,藉以行走、前進於公眾得以自由通行之場所。惟管見認為,雖然事故是因甲之過失所導致,但甲是走出賣場時目睹事故發生,當時甲並未使該車引擎發動,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不該當本罪之要件。
 - (2)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 - 2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。
 - (1)客觀上,B 因為撞擊車輛導致流血,符合無自救力人要件。惟甲駕車離去該當不為生存必要扶助之不 作為遺棄行為?

- ①管見認為,依道路交通管例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,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,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,然甲卻駕車離去而不為生存必要扶助,該當不作為遺棄。
- ②又依題示,B之所以死亡係因為撞擊 A 車導致「傷重不治死亡」,B 死亡結果並非因為遺棄行為所致, 行為與結果間並不存在因果關係,而無法該當刑法第294條第2項遺棄致死的加重結果犯。
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- 二、甲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,為免遭管區派出所取締,涉嫌行賄請求警員乙惠予照顧,不要動輒取 締,並約定由甲自民國(下同)100年12月份起,每月交付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給乙。調 查局線民丙,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,向調查局密報稱:「曾聽聞甲曾向顧客表示,安啦!管區警 員乙,已打點好了。」經製作調查筆錄在案。調查員懷疑甲、乙二人涉有不法情事,為過濾線索 的真實性,於翌日12月21日自行秘密監聽,發現甲、乙二人之通話內容提及「茶葉好了,有空 過來喝 | 等曖昧用語。調查員研判是二人約定之暗語,遂於同年月 28 日檢具丙告發之調查筆錄 及上開監聽譯文,治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,監聽甲、乙二人手機號碼的通話。法 院核准聲請,並於通訊監察書上載明監聽期間為:「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1 月30日上午10時止」。調查員於101年2月1日通知甲、乙二人到案說明,甲、乙均否認犯罪。 偵查中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丙,丙具結後供稱:「向調查員所供全是道聽塗說」,檢察官認為丙 於調查局之供述較為可信,偵查終結,以甲、乙分別涉犯違背職務行賄、受賄罪,於101年5月 1日提起公訴。檢察官並提出線民丙之調查筆錄、監聽之錄音光碟及監聽譯文,作為證據。其中, 監聽譯文是由調查局人員製作但未經簽名,內容則載明:「兩手機通話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 XX 點 XX 分至 YY 分…甲手機發話: …茶葉好了可以來喝了…乙手機回話:謝謝啦!馬上過去喝。 下個月初,可能有自強活動(意指分局有擴大臨檢之暗語)」。檢察官於起訴書中,除指明甲、乙 二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行賄、受賄 20,000 元外,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追加起訴甲、乙二 人 101 年 1 月份之行賄、受賄之犯行。經法院審理結果,認為甲、乙 100 年 12 月份之行賄、受 賄部分固然成立犯罪,但檢察官追加起訴 101 年 1 月份的部分,屬犯罪不能證明,遂於判決主文 就 100 年 12 月份甲之行賄,乙之受賄,分別論處罪刑;對於追加起訴部分,認為不成立犯罪部 分,未於主文另為宣告,僅於理由說明追加起訴部分,犯罪不能證明,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試 問:
 - (一)100年12月31日之監聽光碟及監聽譯文,得否作為認定甲乙二人有罪之證據?(35分)
 - (二)檢察官認為丙於偵查中訊問時已翻供,故本案審判中未再聲請傳喚丙為證人,經法院依職權 傳喚丙未到,法院得否採用調查員詢問丙之調查筆錄作為證據?(35分)
 - (三)法院審理結果,第一審法院判決之諭知方式是否正確?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未提起上訴, 僅被告上訴之情形,試問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為何?(30分)
 - 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

一份细百二	本題涉及爭點頗多,涵蓋強制處分、證據、案件單一性等重要考點,因每個子題所涉之爭點均不相
	同,回答時應分別開標作答。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:違法通訊監察之法律效果。
	第二小題:傳聞原則與例外之運用。
	第三小題:案件單一性與上訴不可分。, 重 製 必 究 !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研析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黃博彥(黎律師)編著,頁 7-225~7-226。
	2.《刑事訴訟法研析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黃博彥 (黎律師) 編著,頁 10-39,14-195~14-199,14-67。
	3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爭點班講義》第二回,黎台大編撰,頁 117~135。
	4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二試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黎台大編撰,頁 98~101,157~161。
	5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二試總複習講義》第二回,黎台大編撰,頁 91~9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監聽光碟及監聽譯文,不得作為認定甲、乙有罪之證據 1.調查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秘密監聽甲乙通話屬違法通訊監察

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(下稱通保法),採行令狀原則,亦即除有急迫情事外,原則上均應依通保法第 5 調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取得通訊監察書後,始得為之。依題所示,調查員雖係為調查甲、乙之行賄收賄罪嫌而開始調查,然於 12 月 21 日監聽時並未取得令狀,且個案中亦未見有任何急迫之情形而不能事前聲請之情事,故本案調查員 12 月 21 日監聽之調查行為違法。

- 2.100年12月31日之監聽光碟、監聽譯文不得作為證據
- (1)違法通訊監察之衍生證據排除效力

按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:「違反第 5 條、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,於司法偵查、審判或其他程序中,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,並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。」是偵查機關若出現違法監聽之情形,除該次取得之監聽錄音不得採為證據外,其所取得之內容與衍生之證據,均不得使用。學者多認為此係毒樹果實理論之明文化規定。

- (2)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監聽光碟、監聽譯文係自 12 月 21 日違法監聽行為所取得之衍生證據,依法不得作 為證據使用
 - ①查本案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監聽行為,雖係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實施,然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,違法通訊監察取得之物並不能於司法偵查中作為其他用途,故檢察官以 12 月 21 日之監聽譯文作為聲請通訊監察書之證據,已存疑義。
 - ②退步言之,若認為避免偵查程序癱瘓,違法監聽所取得之證據能得作為開啟其他偵查行為之用。然檢察官據以聲請通訊監察之依據,其中之一即係 12 月 21 日調查員違法監聽下取得之監聽譯文,且後續監聽之內容,亦係甲乙涉犯之行賄及收賄行為,是 12 月 31 日之監聽光碟及譯文,雖係合法取得通訊監察後監聽所取得,然因其係源自 12 月 21 日違法監聽行為後所取得之衍生證據,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,法院自不得將之採為認定甲乙二人有罪之證據。
- (二)法院不得採用調查員詢問丙之調查筆錄作為證據
 - 1.本案線民丙於調查局所製作之筆錄,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為傳聞證據,原則無證據能力。而 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,調查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,視同司法警察。故調查筆錄得 否作為證據使用,應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傳聞例外而定。
 - 2.丙之調查筆錄不符合第 159 條之 2 傳聞例外

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適用上係以證人於審判中有到庭而陳述不一致為其要件,本案丙於審判中並未到庭,自無所謂偵查與審判陳述不一致可言,是系爭調查筆錄不得依第 159 條之 2 作為證據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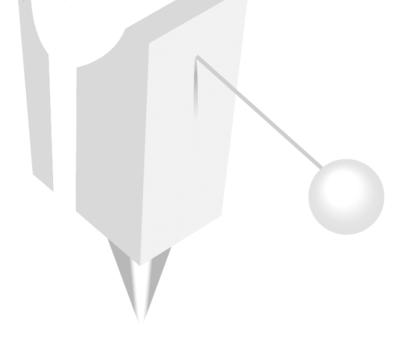
- 3.丙之調查筆錄不符合第 159 之 3 傳聞例外
 - ①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: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,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,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,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,得為證據:一、死亡者。二、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。三、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。四、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。」是偵查中之警詢筆錄,應以客觀上確實存有前揭事由時,始有適用之餘地。
 - ②本案法院依職權傳喚丙未到,似符合上開條文第3款所稱之「傳喚不到」。惟查,第3款所稱「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」,必須是透過一切法定程序或通常可能之手段,仍不能使居留國外之原始陳述人到庭者,始能認為係「滯留國外」;至「所在不明」,則指非因國家機關之疏失,於透過一定之法律程序或使用通常可能之方式為調查,仍不能判明其所在之情形。(最高法院99台上1892決參照)。本案法院並未盡其傳須義務,確認是否確實無法查詢到丙之所在而無法傳喚,是法院尚不得依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,將調查筆錄作為證據。
- 4.綜上,本案調查員詢問丙之調查筆錄既屬傳聞證據,且不符合傳聞例外之規定,法院自不得將之採為判決 甲、乙有罪之證據。
- (三)第一審法院判決諭知方式有誤;第二審法院僅得就甲、乙100年12月之行賄、受賄加以審判
 - 1.第一審法院判決諭知方式有誤,第一審法院應就 101 年 1 月部分補判
 - (1)檢察官追加起訴 101 年 1 月之行賄收賄行為,與原起訴之 100 年 12 月行賄受賄行為分屬數案件檢察官原先起訴之甲乙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行賄收賄犯行,惟就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追加起訴甲、乙 101 年 1 月之行賄收賄犯行。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追加起訴,係以相牽連之案件或本罪之誣告罪為其要件,故追加起訴之案件與原先起訴之案件,必為數案件。另就法院觀點,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之行賄收賄點分別係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,時間點並不相同,故亦不可能為實體法上之一罪,訴訟法上自非同一訴訟客體,應屬數案件。
 - (2)第一審法院應將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二案件分別於主文諭知

承前所述,100年12月與101年1月之犯罪事實既屬數案件,基於控訴原則,無論有罪與否,法院均應分別並於主文宣告。第一審法院僅將檢察官追加起訴之101年1月行賄收賄行為於理由交代,不另為無罪諭知,於法自有違誤。另因101年1月行賄收賄行為法院未於主文宣告,該部分訴訟繫屬尚未消滅,第一審法院補行判決,併與敘明。

- 2.第二審法院僅得就甲乙上訴之 100 年 12 月行賄受賄加以審判
 - (1)本案並無上訴不可分之適用

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:「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訴。」所稱「有關係之部分」,係指審判上無從分割,因其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而言(最高法院 46 台上 914 例)。故若就實體法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為上訴,因刑罰權無從分割,故單一案件之他部未上訴之犯罪事實,即屬有關係之部分(最高法院 29 上 3382 例意旨參照)。

(2)據此,本案中甲乙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之犯罪事實,既屬實體法上數罪而屬數案件。則甲乙就有罪之 100 年 12 月部分行賄收賄犯罪事實提起上訴,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 101 年 1 月部分。是第二審法院僅得就甲乙上訴之 100 年 12 月行賄受賄部分加以審判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